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发〔2015〕12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现将我委制定的《湖北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卫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认真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工作。



湖北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卫生应急预案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最大程度减少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严防死亡病例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目标

为做好全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提高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

1.2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 版）》、《湖北省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预案和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治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1.1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本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应急、疾控、医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应急办、疾病控制、法制监督、医政管理、基层妇幼、中医、爱卫办、人事、规划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组成。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地区本部门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联防联控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联络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指令。

2.1.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组成。医疗卫生单位实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1.3 专家技术指导委员会。省卫生计生委成立由省疾控中心、省综合监督局、有关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专家参加的专家技术指导委员会。疫情发生地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专家组。

(1) 医疗救治专家组:主要由呼吸内科、传染(感染)科、ICU、儿科、急诊科等专科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诊疗方案;组织、协调开展病人的救治工作,对疑难危重病人的抢救进行技术指导;指导医院的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

(2) 预防控制专家组:由流行病学、消毒、检验和卫生监督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对疫情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及时提出预防控制的策略与措施建议;对防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估。

(3) 检测技术专家组:由卫生检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指导样品的采集、运送、检测及结果的判定。

(4) 病例诊断专家组:由医疗救护、流行病学、检验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的诊断。

省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人及其成员由省卫生计生委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人员组成。

农村乡镇(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在上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的指导下,开展本地区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指挥、协调、统一管理全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制定省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统一调配全省卫生资源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疫情进行应急控制；对市、州、县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专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拟定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标准，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知识培训。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省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反应的建议，及时向省政府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报告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情况。

(2)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负责指挥、协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专家组排查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开展督导检查和社会动员及宣教活动，统一调配应急技术力量和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的应急处置；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本地发生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情况；根据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的建议。

(3)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及时与有关部门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2.2 医疗卫生单位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评估和预测全省疫情；参与并指导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处置，指导、督导省内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预防控制工作；负责全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反馈和上报；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情况的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进行审核；开展技术培训和健康教育，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并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

②市（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反馈和上报，指导、督导县（市、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预防控制和监测工作，指导和参与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处置，开展技术培训和健康教育，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并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情况的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进行审核。

③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本地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预防控制及监测工作，负责当地疫情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医学观察，相关标本的采集和运送），指导做好生活环境、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和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开展专业人员培训 and 健康教育。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对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理情况依照疫情的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进行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2) 医疗机构

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负责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的筛查与报告，负责病人的诊断、转运、隔离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隔离治疗由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完成。同时需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负责本机构内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农村乡镇（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及其它各类医疗机构负责及时报告有活禽暴露史的发热病人、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的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

（3）卫生监督机构

负责依法开展对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消毒、疫情报告及预防控制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4）爱卫办和健康教育机构

开展大众健康教育宣传和爱国卫生运动。

3 病例诊断和疫情发布

3.1 病例诊断

我省首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由中国疾控中心实验室复核确认，此后发生的病例由省疾控中心复核确认，同时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具体按照《湖北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 版）》执行。

3.2 疫情报告

按照《湖北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方案（第三版）》要求执行。

3.3 疫情公布与通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向有关部门、国际组织、有关国家、港澳台地区通报并向社会发布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信息。省卫生计生委经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授权后，负责向社会发布全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信息。

疫情确认后，省卫生计生委及时将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信息向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军区后勤部、省武警总队后勤部、省农业厅通报。县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上级疫情信息通报后，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部门通报。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发生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农业部门通报疫情信息。

4 疫情分级、处置和终止

4.1 疫情分级

IV级 疫情局限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由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III级 疫情发生在同一个市、州内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由市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II级 根据疫情发展形势，由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报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2 疫情处置措施

4.2.1 病例救治：各地医疗机构做好病例的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落实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药品、设备等保障措施，市级定点医院加强重症病例的救治，对口指导，分片包干，按照省级专家联系指导机制开展诊疗的指导和会诊

工作，积极救治病人。

4.2.2 疫情调查与处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时将疫情信息通报农业部门，按照“三同时”原则（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理）原则，联合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工作。疾控中心会同畜牧部门做好溯源调查和人感染病例感染来源及感染危险因素调查，为制订综合防控和评估措施的有效性提供科学依据。

4.2.3 病例强化监测：疫情发生市（州）、县（市、区）及周边地区，流行病学溯源调查阳性环境或禽类所在市（州）、县（市、区）启动流感样病例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应急监测工作，加强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工作，及时发现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各级实验室做好样品采集和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生物安全管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4.2.4 职业人群健康监护：疫情发生市（州）、县（市、区）及周边地区，流行病学溯源调查阳性环境或禽类所在市（州）、县（市、区）启动活禽养殖、屠宰、贩卖、运输、加工从业人员健康巡查和监护。在监护期间，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监护巡查人员每日开展巡查，主动测量从业人员的体温，并进行 H7N9 禽流感预防知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宣传教育。

4.2.5 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管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机构专业卫生人员对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进行追踪、医学观察、健康随访。医学观察期间，每日对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进行体温检测，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并做好个案登记，一旦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5^{\circ}\text{C}$ ）

及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则立即转送至医疗机构就诊，并采集其咽拭子，送市级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进行检测。

4.2.6 活禽市场管理：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及流行病学溯源调查阳性环境或禽类所在县（市、区）的城区及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关闭活禽交易市场、禁止散养家禽。

4.2.7 消毒处置与个人防护：按照职责分工，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疫点内人居住和活动场所的消毒处理工作，同时协助农业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活禽市场的消毒处置及评估。医疗机构参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3 年版）》（卫发明电〔2013〕6 号），落实病人隔离、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及医务人员防护等措施。疾控中心人员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样品采集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并指导涉禽从业人员和染疫禽类处置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4.2.8 疫情值守与通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疫情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各市（州）通报疫情信息；经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授权后，省卫生计生委向社会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或公告。

4.2.9 爱国卫生运动：各级爱卫会要切实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强化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结合卫生城镇创建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动员基层单位，在城乡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要重点加强农贸市场的卫生管理，着力解决活禽销售、宰杀方面存在的突出卫生问题。

4.2.10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各地要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和

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地应对疫情，并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指导并促进公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尤其要加强对从事活禽养殖、屠宰、贩卖、运输等行业人群的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

4.2.11 督导检查：依法加强开展全省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疫情信息报告、发热呼吸道疾病门诊运行、医疗救治、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做好疫情调查处理、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等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

4.2.12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加强防控工作的领导，加强与农业、林业、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组织卫生医疗机构开展防控工作，指定定点医疗救治医院，组织人员培训，指导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宣传培训。

4.3 防控工作与应急反应的终止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医学观察无异常，无新发病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5 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省卫生计生委制定，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报省政府备案，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

本地区的应急预案，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6 附则

本预案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